

# 政府采购货物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HCZX-20094

项目名称：2020年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仪器  
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 <b>2</b>  |
|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 <b>6</b>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6         |
| 1. 总则 .....                  | 12        |
| 2. 招标文件 .....                | 13        |
| 3. 投标文件 .....                | 14        |
| 4. 投标 .....                  | 18        |
| 5. 开标 .....                  | 18        |
| 6. 评标 .....                  | 20        |
| 7. 废标 .....                  | 22        |
| 8. 无效标 .....                 | 22        |
| 9. 可中止电子交易的情形 .....          | 23        |
| 10. 合同授予 .....               | 24        |
| 11. 纪律和监督 .....              | 25        |
| 12. 质疑与投诉 .....              | 25        |
|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b> ..... | <b>26</b> |
|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26        |
| 第二节 评审标准、程序与结果 .....         | 30        |
| 1. 评标方法 .....                | 30        |
| 2. 评审标准 .....                | 30        |
| 3. 评标工作程序 .....              | 31        |
| <b>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b> .....   | <b>34</b> |
| <b>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b> .....   | <b>42</b> |
| 第一部分 总则 .....                | 42        |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 44        |
|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 <b>79</b>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委托，就 2020 年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HCZX-20094

二、采购组织类型：公开招标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标项 | 标项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位 | 预算总金额<br>(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采购内容备注                            |
|----|-------------------|------|----|---------------|-------------------|-----------------------------------|
| 1  |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1    | 台  | 350.2         |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br>采购需求书 | 投标最高限价：<br>350.2 万元，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 2  | 气相色谱仪             | 1    | 台  | 50            |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br>采购需求书 | 投标最高限价：50<br>万元，允许进口产品<br>参加投标。   |
| 3  | 超高压液相色谱仪(全二维)     | 1    | 台  | 60            |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br>采购需求书 | 投标最高限价：60<br>万元，允许进口产品<br>参加投标。   |
| 4  | 超高效合相色谱仪(超临界流体技术) | 1    | 台  | 90            |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br>采购需求书 | 投标最高限价：90<br>万元，允许进口产品<br>参加投标。   |
| 5  | 溶液颜色测定仪(色差仪)      | 1    | 台  | 6.8           |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br>采购需求书 | 投标最高限价：6.8<br>万元。                 |
|    | 食品重金属快检仪          | 1    | 台  | 25            |                   | 投标最高限价：25<br>万元。                  |
| 6  | 离心机               | 1    | 台  | 20            |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br>采购需求书 | 投标最高限价：20.0<br>万元，允许进口产品<br>参加投标。 |
|    | 真空干燥箱             | 1    | 台  | 11            |                   | 投标最高限价：11.0<br>万元，允许进口产品<br>参加投标。 |
| 7  | 动态浊度法细菌内毒素测定仪     | 1    | 台  | 8             |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br>采购需求书 | 投标最高限价：8 万<br>元。                  |
|    | 浮游菌采样器            | 2    | 台  | 20            |                   | 投标最高限价：20<br>万元，允许进口产品<br>参加投标。   |
|    | 超纯水仪              | 1    | 台  | 20            |                   | 投标最高限价：20<br>万元，允许进口产品<br>参加投标。   |

|   |        |   |   |    |                   |                                 |
|---|--------|---|---|----|-------------------|---------------------------------|
| 8 | 定氮仪    | 1 | 台 | 33 |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br>采购需求书 | 投标最高限价：33<br>万元，允许进口产品<br>参加投标。 |
|   | 水分测定仪  | 1 | 台 | 14 |                   | 投标最高限价：14<br>万元，允许进口产品<br>参加投标。 |
| 9 | 半自动切片机 | 1 | 台 | 56 |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br>采购需求书 | 投标最高限价：56<br>万元，允许进口产品<br>参加投标。 |
|   | 测汞仪    | 1 | 台 |    |                   |                                 |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截至投标截止日前 1 日历天 17:00（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采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获取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 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7月23日9:30整以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则投标无效。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预留充足时间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提前一天，供应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前处于加密状态）；

七、投标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开标室

八、开标时间：2020年7月23日9:30整；

九、开标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开标室

十、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2/2018/12-28/2573.html>”；关于提醒供应商熟悉“不见面开标”系统的通知<http://zfcg.czt.zj.gov.cn/importantAdvise/2020-03-10/13302.html>”；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 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授权代表、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 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

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供应商应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入库供应商； 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

3.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 105 号锦盛大楼 8 楼 803 室；

联系人：金工； 联系电话：0571-88399280。

#### 十二、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名称：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联系人：林女士，电话：0571-85460685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永华街 98 号

2.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 105 号锦盛大楼 8 楼

联系人：何泓

联系电话：0571-88399323

传真：0571-8517326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杭州市财税大楼

投诉受理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715261

传真：0571-8723332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br>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永华街 198 号<br>联系人：林女士，电话：0571-8546068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 105 号锦盛大楼 8 楼 807 室<br>联系人：何泓<br>电话：0571-88399323，传真：0571-85173262<br>电子邮箱：10907955@qq.com<br>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br>账 号：95220078801100000315 |
| 3  | 项目名称       | 2020 年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 4  | 交货地点       | 杭州市下城区永华街 198 号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100%财政资金，资金已经批准落实。   |
| 7  | 采购内容       | 见招标公告，详细内容见第五章  |
| 8  | 合同交货期/服务期  | 国产设备的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进口设备的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采购需求书中有特殊要求的以采购需求书为准）。  |
| 9  | 质量标准       | 投标报价产品（仪器设备）的生产日期为招标完成之日前一年内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未曾开箱使用的原装合格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可靠性、安全性，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其功能范围内保证安全、稳定地运行。   |
| 10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2 | 偏离               | 所有加“★”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失去中标资格  |
| 13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补充招标文件（如有）   |
| 14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疑问，必须在 <u>2020年7月5日16时30分</u> 前以书面形式传真至 <u>0571-85173262</u> ，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u>10907955@qq.com</u> 。 <b>招标采购单位将在2020年7月8日17时</b> 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补充招标文件的书面形式，传真各报名投标人。如导致招标文件实质性改变的，将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           | 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时间  |
| 16 | 投标人确认收到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 | <u>2020年7月8日17时</u> 起24小时内   |
| 17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要求  |
| 18 | 最高投标限价           | 各标项最高限价同采购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投标最高限价。   |
| 1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20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 <b>90天</b>   |
| 21 |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u>2017年1月1日</u> 至 <u>投标截止日</u>  |
| 22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u>2017年1月1日</u> 至 <u>2020年06月01日</u>  |
| 2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4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25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26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公章）。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订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凡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明确有签字盖章处均应符合。   |
| 27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 邮寄形式）投标截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 105 号锦盛大楼 8 楼 807 室 何泓 收 电话：13868115978）。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授权代表、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p>   |
| 28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
| 29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p> <p>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p> <p>a. 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 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p> <p>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授权代表、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c.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0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p>(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
| 3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 105 号锦盛大楼 8 楼开标室  |
| 3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 105 号锦盛大楼 8 楼开标室</p>  |
| 3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的构成：<u>5</u>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
| 34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 名  |
| 35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浙江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a> ）  |
| 36 | 履约担保               |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或转账支票或电汇或银行汇票。</p> <p>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p>   |
| 37 | 签订合同期限             |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上明确的签约日期，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8 | 质疑与投诉 |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质疑作出答复，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所谓“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p>   |
| 39 | 特别提醒  |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资料，监狱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需与中标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中标结果无效，且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p> |
| 40 | 特别说明  | <p>（1）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不厌其烦的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p> <p>（2）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议（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p> <p>（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38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为。<br/>           (4) 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得推荐未中标单位。</p>   |
| 41 | 注册政府采购供应商 | <p>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所有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都应注册并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是必须要注册并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p>具体请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办理。</p> |

HCLX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及伴随服务进行招标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在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人又称采购单位、发包方、甲方。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参与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在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又称投标人、承包方、乙方。

1.1.5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目名称”。

1.1.6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采购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采购单位，以便招标采购单位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偏离

本文所谓“偏离”，指投标响应与招标要求存在不一致。所谓“正偏离”，指投标响应比较招标要求更优（科学、先进、节能、效率、故障率低、精度更高、性能更好、服务更好）。反之则为负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偏离”的，指投标响应不得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内容、技术标准、质量标准、交货期要求、付款条件、质保期限的内容。

## 1.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80%向中标人计收，代理费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请投标人报价时给予考虑。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的补充招标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发布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公告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的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澄清公告。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以发布更正公告形式告知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3.1.1 资格文件应具备封面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依法缴纳税收材料（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重大税收违法记录承诺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 3.1.2 商务技术文件应具备封面并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品牌授权书：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或品牌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或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产品品牌授权书的承诺书。

- (4) 品牌制造商签发的质保文件（免费保修书，须明确保修年限）。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a、营业执照复印件
  - b、投标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6) 信用等级证书（盖章复印件）。
- (7) 售后服务（故障维修）机构驻地证明材料、备件库证明材料。
-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 (9) 用户操作使用培训计划方案、培训时间、地点、费用、达到的水平及考核方法的详细描述。
- (10) 近年完成的相同/类似项目情况表（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采购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
- (11)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12) 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 (13) 商务偏离说明表（附件七格式）。
- (14)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 (15) 招标文件确认书。
- (16) 投标报价设备清单（无价格）表。
- (17) 成套供货清单。
- (18) 技术性能及参数对照表。
- (19) 投标报价产品技术性描述，提供产品制造商的产品推广彩页（包含以下投标文件中其他表述与产品推广彩页不一致的，一律以产品推广彩页为准）：
- 1) 产品用途；
  - 2) 产品主要功能及技术指标；提供原厂产品资料，如是外文版本则必须附上中文译文。
  - 3) 产品结构特征、主要零部件制作材料、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产品的图文资料及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样本说明书、选型手册；要求提供产品实样图片或照片。
  - 4) 产品使用现场条件要求：单台重量、电源及环境要求、外形尺寸和安装要求、使用中消耗材料品名和定额用量等。
- (20) 质量手册或关于质量管理、质量体系、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的详细介绍。
- (21) 验收方案（须提请采购人确认）。

(2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3.1.3 报价文件应具备封面**并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4) 质保期满后三年的维修保养服务价格表

(5) 廉政承诺书

(6) 其他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7) 投标人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外币报价。**

**3.2.2 本次报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要求如下：**

货物采购，其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中标签订采购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价款，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承包本次采购项目所有软硬件供货及安装调试和配合通过验收及售后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和软件的价款、劳务、质检（自检）、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管理、保险、税费（可免税商品应当扣除所免税款）、售后服务等一切相关的费用。且实行固定总价包干，不得因物价上涨、汇率变动而要求增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计入投标标项总报价。如供货仪器设备为进口产品的，报价还包含关税等一切相关税费。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采购单位每个标段均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每种设备/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但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经投标人确认同意的除外）。

**3.2.6 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1) 价格单列的内容，若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采用时，采购人可扣回相应费用。

(2)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2.7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5.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5.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应当按照上述 3.1 条款。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不限，但内容应满足要求。

3.5.4 投标文件需做好“标书关联”（即设置关联点），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5.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采购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6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文件所示列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修改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除此之外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

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5.8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 3.6 投标文件的签章

3.6.1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公章）。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订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

3.6.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6.3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关于提醒供应商熟悉“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通知<http://zfcg.czt.zj.gov.cn/importantAdvise/2020-03-10/13302.html>”。

### 3.7 投标文件的形式

3.7.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3.7.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7.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 3.8 投标文件的份数

3.8.1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4.1.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 4.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4.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4.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

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5.2 开标准备

5.2.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5.2.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5.3 开标流程（两阶段）

### 5.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扫描件或（图片）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或政采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未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将视同该供应商已如实确认与采购人以及参加本次采购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利害关系；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 5.3.2 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在线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在线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 CA。解密时间截止后仍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放弃投标。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如在线系统未能体现上述情况的，评审结束后，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综合得分及排名可电话咨询采购代

理机构。

## 5.4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5.4.1 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5.4.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与自己有利害关系，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2）在本次评标前已经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论证、采购进口产品论证和采购方式论证的；

（3）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采购代理机构、以及曾经为本项目提供设计、监理、咨询等工作的人员；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评标办法中列举的无效标条件为准。

6.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6.3 评标程序

- (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 (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标室。
- (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4) 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名单，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标委员会成员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6)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7)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

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6.4.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 废标

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2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8. 无效标

8.1 根据政府采购法规规章，将评标办法规定的无效标判定标准汇总突出显示。

8.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其为无效投标：

**8.2.1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 (3)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5) 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 (6) 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 (7)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

公平竞争行为的；

(9)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未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 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 **8.2.2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5)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 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0)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2) 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 **9. 可中止电子交易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9.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完成采购活动的；

9.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9.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应当重新采购。

## 10. 合同授予

### 10.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中标通知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人。

### 10.3 履约担保

10.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0.3.2 中标人未按本章第 10.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10.4 签订合同

10.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签约日期签订合同（最迟不得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并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以此类推，招标采购单位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当三个中标候选人都存在前述情形，或经查实存在串标事实，或经查实中标价明显缺乏市场竞争力，或经依法否决后的有效标数量达不到政府采购法规规章的要求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招标。

10.4.3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不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导致其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应当赔偿损失。

10.4.5 合同格式采用本招标文件的格式文本。

10.4.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内容，采购人应当将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本项目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规定和政府采购网所提供的条件进行。

## 11. 纪律和监督

### 11.1 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2. 质疑与投诉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20 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12]18 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所谓“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

1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其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性检查标准     |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相关说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材料（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p> <p>(6) 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 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截至投标截止日前 1 日历天 17:00（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商务与技术文件符合性检查标准 | <p>(1) 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p> <p>(2)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p> <p>(3)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p> <p>(4)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p> <p>(5) 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p> <p>(7)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8)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p> <p>(9)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未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10) 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p>   |
| 2.1.2 | 报价文件符合性检查标准    | <p>(1)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p> <p>(2)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p> <p>(3) 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p> <p>(5)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p> <p>(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p> <p>(7)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p> <p>(8)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p> <p>(10)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1)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p> <p>(12) 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p> |

➤ 评标办法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商务及资信部分: <u>12</u> 分<br>技术部分: <u>58</u> 分<br>报价分: <u>30</u> 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对所有有效报价进行评分, 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 2.2.3        | 报价分计算方法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 2.2.4<br>(1) | 资质和业绩情况评分标准<br>(12分)           | 投标企业资质 (2分)   |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简介、对投标人在行业内知名度、市场形象、信用等级等情况比较打分。(2分)  |
|              |                                |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1分)   |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得相关有效证书的得 1 分, 未获得的不得分。   |
|              |                                | 产品业绩及案例 (1分)  | 具有投标产品 (相同品牌型号) 业绩的得 0.2 分/每份合同·每台, 累加计算, 最高得 1 分。(提供清晰的合同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   |
|              |                                | 原厂免费保修期 (5分)  | 仅达到招标要求的不得分, 每多一年加 1 分, 如个别设备延长质保, 按价格比例折算 (总价 20 万元, 其中 4 万元设备为 2 年质保, 6 万元设备为 3 年质保, 则得分=(2-1)*4/20+(3-1)*6/20=0.2+0.6=0.8 分)。最高得 5 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 (如品牌制造商签发的质保文件等) 的不得分。 |
|              |                                | 售后服务机构 (2分)   | 品牌制造商在杭州市区设有售后服务 (故障检修) 机构的得 2 分 (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得 0 分。  |
|              | 投标文件编制 (1分)                    |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完整, 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1分)。               |   |
| 2.2.4<br>(2) | 技术和服<br>务方案部<br>分评分标<br>准(58分) | 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 (50分)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按下列要求给分 (如遇规则冲突的, 从高扣除):   |
|              |                                |   | a. 当偏离★技术标准时, 为无效投标。  |
|              |                                |   | b. 重要技术指标 (标识为▲) 的参数及性能0-20分, 每项偏离项扣分分值=20分/各标项允许最大偏离项数。[当投标文件中偏离标项▲条款大于3项 (不含3项) 时, 为无效投标。]  |
|              |                                |   | c. 一般指标的参数及性能0-20分 (一般指标的参数及性能偏离的每项扣1分, 如本项得分如低于12分的, 则< 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得分为0);   |
|              |                                |   | 投标产品的品牌美誉度 0-8 分。<br>投标产品的品牌信誉好、知名度高、市场形象佳、用户反馈好、无违法违规记录的, 得 8 分; 上述各项中有欠缺的, 每项扣 1-2 分, 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  |  |                  |   |
|--|--|------------------|---|
|  |  |                  | 投标产品型号的先进性 0-2 分<br>根据所投标产品型号的优劣及先进性进行评审打分。（如是否为制造商在售的同类型产品的最新型号、是否为所有投标人中同类型产品中的最新型号等情况）       |
|  |  | 技术方面的国家政策导向（1 分） | 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                  | 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 验收的方案、措施（3 分）    | 验收方案和措施的科学有效性、标准明确程度比较打分。本项比较得分 0~3 分   |
|  |  | 售后服务（4 分）        | 品牌制造商出具质保期内外维修承诺书（有得3分，1个标项内含多个设备的平均分配）。  |
|  |  |                  | 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承诺及维修响应时间（1分）。   |

备注：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评分标准

1、标注“★”的条款为关键技术参数，标项内任意一台仪器设备出现对关键技术参数的响应为负偏离的，即为无效投标。

2、对标注“★”的关键技术参数的响应，必须由投标文件所附该仪器设备品牌（制造厂）商的技术支持文件（技术支持材料，如样本或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3、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标项内任意一台仪器设备出现对重要技术参数响应为负偏离的条款数高于评分表规定极限不满足要求条款数的数值时，即为无效投标。

4、其他未标注符号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

5、投标仪器技术参数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得到对应的合格分分值；优于招标要求的酌情加分，上限为对应的评分项“所占分值”，但保修期优于招标要求不在此处加分；有存在不满足招标要求条款的将在合格分基础上按规定扣分标准扣减分值且同时存在优于招标要求的也不得加分（扣至 0 分为限）；标记“★”或“▲”的参数不满足达到上述 1、3 条规定的，按上述 1、3 条款规定处理。

## 第二节 评审标准、程序与结果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之和，总和为 100 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 30 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 58 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 12 分。各投标人总分为：价格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综合得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得分为：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资质和业绩情况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和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报价分计算

报价分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保留小数 2 位，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计算）。

##### 2.2.4 评分标准

(1) 资质和业绩情况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和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工作程序

####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审查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款规定，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其为无效投标，并书面通知该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款规定，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其为无效投标，并书面通知该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书面澄清（包括投标人代表未到现场或提前离开现场所导致的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递交书面澄清），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3 无效标

3.3.1 根据政府采购法规规章，将评标办法规定的无效标判定标准汇总突出显示。

**3.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其为无效投标：**

**3.3.2.1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 (3)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5) 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 (6) 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 (7)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 (9)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未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10) 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3.2.2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 (5)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8)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 (10)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 (12) 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 3.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4.1 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 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本条款仅适用于货物采购。

3.4.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讨论统一打分，打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技术分：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进行打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打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各子项分值为该子项的最高分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时不得超过该子项的最高分值，如某位评委打分表中的一个子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打分表作无效处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分得分 B。

(3) 报价分：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当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多个标项时，按每个标项的评标总得分比较推荐）。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者优先。评标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评分高都为优，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凡经评审投标响应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标记条款的，不得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说明：合同将由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单位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单位将视作认同。

### 仪器设备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杭州

甲方（采购单位）：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乙方（中标单位）：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采购乙方标项\*\*：\_\_\_\_\_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 说明：

1.1 乙方供货范围包括《合同产品供货清单》设备的供货、安装（包括安装材料的供货）、调试、配合通过验收、质保期服务。

1.2 供货产品（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见《合同产品供货清单》。

1.3 本合同项下乙方供货产品（设备）详细的部件和随机附件、随机备品备件、维修专用工具见合同附件：《合同产品成套供货清单》。

1.4 凡乙方供应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合格产品。

1.5 附有关的技术参数。

1.6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 合同产品供货清单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产地 | 出厂年月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价款合计      |    |      |    |    |       |       |    |      |    |
| 培训费       |    |      |    |    |       |       |    |      |    |
| 质保期服务费    |    |      |    |    |       |       |    |      |    |
| 其它费用      |    |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 |    |      |    |    |       |       |    |      |    |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在本表未详的请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合同商品及伴随服务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合同总金额（含增值税）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2 本合同价款为闭口价。

4. 合同交货期和地点

4.1 交货时间：\_\_年\_\_月\_\_日。

4.2 交货安装地点：杭州市下城区永华街198号

4.3 收货人：

收货联系人：

手机：

电话：0571-

5. 发货通知

合同设备发运前 15 天，将准备发运的产品（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箱件数、外形尺寸、毛重以传真的方式通知甲方，以便安排人员参与到货初验。

6. 质量要求

合格且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所有条款要求。

7. 甲乙双方责任：

7.1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及时组织对合同货物的验收。如发现质量、数量等问题，及时在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索赔有效期限内向乙方直接提出索赔。索赔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向乙方索取，乙方不得拒付。

7.2 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及时供应和合同产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包括技术服务、使用培训和故障维修等等；合同约定由制造商承担售后维修保养服务的，乙方承担责任）；并对合同货物的按时交货负责。

##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中标前一年内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

## 9. 变更

9.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2 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投标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10. 专利权乙方应承诺保护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或者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 11. 产品（设备）包装及运输

11.1 产品（设备）包装应符合GB191-2008标准。应具有满足运输、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由于包装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产品（设备）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1.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单、产品（设备）合格证、使用说明书。

11.3 资料应正确、齐全，外购件的全部质量证明材料，在交货时同时交付。

11.4 运输方式为铁路、公路或水路。乙方承担由制造场地运至交货地点的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

11.5 卸车及二次搬运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11.6 唛头（办理发运时）

11.6.1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 11.6.2 收件单位；
- 11.6.3 产品（设备）名称；
- 11.6.4 箱号（并标明共几箱，第几箱）；
- 11.6.5 到达站及到货地点；
- 11.6.6 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11.6.7 毛重、净重；
- 11.6.8 包装箱上需标明应有的“小心轻放”“请勿倒置”和吊装等标记

乙方保证在确认产品（设备）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应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应以办理索赔等理由而拖延交货期。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本次采购检测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配合验收和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验收

12.1 由甲方负责进行验收，乙方协助。

12.2 甲方在乙方送货、安装、调试后对货物或者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包括安装调试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或重新安装调试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包括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13. 结算原则

13.1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等作为结算依据；

13.2 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甲方分级审批认可的采购量增减，在决算时按中标单价和实际数量调整。

## 14. 付款方式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取整数到百位），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合同货物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凭《杭州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验收报告、《杭州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全额发票向甲方办理结算合同余款支付手续。甲方凭全额发票付清全部合同货款，同时

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无质量或服务纠纷发生则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七天内办理质量保证金退款，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 15. 售后服务要求：

15.1 乙方须提供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标项内包含多种设备质保期时应当分别表示清楚）的免费质保期。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商品实行免费维修，且乙方保证由经合同商品制造商培训合格的专业维修工程师履行维修保养的实际操作。质保期满后，乙方仍须保证及时提供维修服务，但收取维修费用。

15.2 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_\_\_\_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在到达后\_\_\_\_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15.3 在质保期内或质保期满后，乙方将对所供产品（设备）进行质量跟踪、定期回访、建立用户档案，并提供终身维护及每年1次设备现场周期维护服务。

15.4 质保期满后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满后供货主要配件的名称、价格、维修保养服务的内容及收费标准（包括人员、差旅费、维修更换零件或部件的价格）、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附件《质保期满后维修保养服务价格表》。乙方保证按不高于投标书中已承诺的备品备件价格供货，未承诺的部分也以优惠价供应。

15.5 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

#### 16. 合同修改与解除

16.1 本合同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权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本合同如需修改，必须达成书面协议，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合同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单方解除。

16.3 合同经双方协商解除或因不可抗力解除的，供应商应返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总价 30%的合同定金，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16.4 一方违约，另一方根据《合同法》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若乙方违约，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甲方由于乙方行为而产生的其他损失；若甲方违约，乙方可以没收合同定金，并要求甲方赔偿因甲方行为而产生的其他经济损失。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8 违约责任

### 18.1 产品质量

18.1.1 乙方交货设备整机或零部件质量达不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仍达不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有关条款索赔。索赔金额不低于另购一台符合中标投标文件承诺技术性能指标的该种仪器设备的全部开支(含招标费用)

18.1.2 乙方交货设备整机或零部件存在不满足《合同产品成套供货清单》或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技术性能指标的,作违约处理。在验收前发现的,乙方须立即予以更换,否则验收不予通过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在验收并全额支付合同款后发现的,乙方也必须立即予以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在甲方可接受时间内给予更换且达到承诺的,也须按延迟交付合格产品时间赔偿甲方,赔偿标准按每延迟交付一天赔偿合同单价的1%逐日计算、按日给付、不得延迟。

18.1.3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产品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转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或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降价处理。发生调换、退货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合同总额为上限)由乙方承担。乙方所供合同设备必须保证正常使用情况下设备及使用人员的安全,必须完全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如设备本身在使用或运行中有危及人身或财产的因素存在,乙方须立即予以更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18.1.4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18.2 违约赔偿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供需双方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8.2.1 乙方逾期交货安装,每逾期一天按合同单价的1%逐日计算、按日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整机中的零部件逾期交货,按整机逾期交货计算违约金。但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应按甲、乙双方书面协议执行。

18.2.2 乙方不能交货,须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同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合同法》规定执行。甲方中途退货,也按《合同法》规定执行。

18.2.3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按乙方不能交货违约处理。

18.2.4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 19 争议处理

19.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19.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0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乙双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 21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21.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采购单位报杭州市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后生效。

21.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甲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21.4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CZX-20094）、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1.5 乙方在本合同外通过书面形式或大众媒体方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但其中为用户设定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的，不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6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1.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报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一份。本合同须经甲方、乙方和鉴证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次日起生效。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21.8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买方（公章）： 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永华街 198 号

联系人：林女士

电话：0571-85460685

开户银行：

帐号：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HCLX

鉴证方（公章）：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何泓

地址：杭州拱墅区彩云路 105 号锦盛大楼

电话：0571-88399323

传真：0571-85173262

合同签发日期：

#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第一部分 总则

1、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第 2 号文件规定：除招标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技术规范、合同条件的一致性。

(1) 本条款与合同条件是一致的，应互相对照阅读使用。涉及到本条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标准和规范。

(2) 本条件执行中，某些条文如有不明之处其解释权应属于采购人，但须符合合同条件中相应的规定。

3、技术标准化和规范

(1) 本次采购的 2020 年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设计、制造、检验和验收（如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符合与其相关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及规范（最新版本）。

(2) 没有现行国家标准可遵循的，应遵循国际标准，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3) 对国家规定有强制性规范或条例或认证要求的设备或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或材料应符合该类要求。

4、设备要求

(1) 投标人所供货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性能完好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现行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2) 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文件提出的要求。

(3)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4)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5) 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

5、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供货的设备和服

务明细报价，在中标后发生的数量增减，按中标单价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在本招标文件中未预计及而在实际安装、运行和使用中又必不可少的设备、部件或软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明确报价、计入总价。

#### 6、工作环境

(1) 工作地点：杭州市

(2) 环境条件：

室内温度 0~38℃；

最大相对湿度 98%

气候：海洋性气候

电源：三相交流：380V、50Hz 单相交流：220V、50Hz

波动范围：电压 ±15%、频率 ±2%

#### 7、资料

(1)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图纸资料文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 合同货物交货时，中标人应提供中文版资料名目如下：

- ◆ 产品样本；
- ◆ 产品安装说明书；
- ◆ 产品使用说明书；
- ◆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 ◆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如质检合格证等）。

#### 8、技术培训

(1) 中标人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技能培训。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人员数、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费用等。

(2) 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 5 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3) 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 设备的工作原理、系统构成和功能
- ◆ 使用维护与安全操作规程
- ◆ 检修规程和安全导则
- ◆ 常见故障的成因及其排除。
- ◆ 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拟采购2020年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包括《采购设备明细清单》所列仪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并配合通过验收。下列《采购设备明细清单》中备注为“进口”的，已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其余未备注“进口”的，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如有发生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设备明细清单

| 标项号  | 预算金额<br>(万元)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最短免费质保期 | 交货期/服务期 | 是否允许进口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 标项 1 | 350.2        |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1 台 | 3 年，①   | 90 日历天内 | 是      | 是       |
| 标项 2 | 50           | 气相色谱仪                 | 1 台 | 2 年，①   | 90 日历天内 | 是      | 是       |
| 标项 3 | 60           | 超高压液相色谱仪<br>(全二维)     | 1 台 | 2 年，①   | 90 日历天内 | 是      | 是       |
| 标项 4 | 90           | 超高效合相色谱仪<br>(超临界流体技术) | 1 台 | 2 年，①   | 90 日历天内 | 是      | 是       |
| 标项 5 | 6.8          | 溶液颜色测定仪<br>(色差仪)      | 1 台 | 2 年，①   | 90 日历天内 | /      | /       |
|      | 25           | 食品重金属快检仪              | 1 台 |         |         | /      | /       |
| 标项 6 | 20           | 离心机                   | 1 台 | 2 年，①   | 90 日历天内 | 是      | 是       |
|      | 11           | 真空干燥箱                 | 1 台 |         |         | 是      | 是       |
| 标项 7 | 8            | 动态浊度法细菌内毒素测定仪         | 1 台 | 2 年，①   | 90 日历天内 | /      | /       |
|      | 20           | 浮游菌采样器                | 2 台 |         |         | 是      | 是       |
|      | 20           | 超纯水仪                  | 1 台 |         |         | 是      | 是       |
| 标项 8 | 33           | 定氮仪                   | 1 台 | 2 年，①   | 90 日历天内 | 是      | 是       |
|      | 14           | 水分测定仪                 | 1 台 |         |         | 是      | 是       |
| 标项 9 | 56           | 半自动切片机                | 1 台 | 2 年，①   | 90 日历天内 | 是      | 是       |
|      |              | 测汞仪                   | 1 台 |         |         | 是      | 是       |

1、上表“免费保修期及其他”中，示列“2 年，①”表示：免费保修期为 2 年，提供由品牌制造商确认的保修期满后的维保服务报价（要求在投标文件中的附件的《质保期满后三年的维修保养服务价格表》上有品牌（制造）商的盖章）；如果示列为“2 年，②”则表示：免费保修期为 2 年，提供保修期满后的维保服务报价（在投标文件中的附件十四的《质保期满后三年的维修保养服务价格表》上可以没有品牌（制造）商的盖章）；

2、以下加有“★”标记的均为中标供货产品必须满足的条件，凡不满足者为无效投标。加有“▲”标记的均为相对重要的的条件，凡不满足将被扣分，当不满足的条款数量大于 3 项时，为无效投标。加有“※”标记的均为验收参数，如为检测指标参数，应为连续检测的条件下获得。任何一项加有“※”标记的参数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为验收不合格并无条件退货。

3、拟购仪器设备用于食品质量检测，须考虑科学技术发展和人文环境对检测要求的不断提高，在预算限额内选择科技水平越高的产品前来投标。

4、关于计算机及显示器、打印机的原则规定：关于计算机及显示器、打印机，投标人应当根据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本次所采购的所有设备都应能无任何附加调剂的，无缝对接采购人现有的信息化 LIMS 系统（双通信接口），**仪器软件所产生的各种类型的文档，包括 excel、word、pdf 等必须能被 Lims 自动采集数据**。系统要以仪器稳定为要求。如因仪器软件问题数据传输故障，由仪器厂商负责。本项要求作为验收的指标之一；如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验收不予通过。

数据可靠性规定：符合 cGMP/GLP 和 21 CFR Part 11 法规的要求，具有电子记录，电子签名之功能。具有分配用户使用权限之功能（提供制造商证明文件）。

6、要求所有提供的仪器设备生产日期为招标完成之日前一年内生产的设备，本项要求作为验收的指标之一；如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验收不予通过。

HCLX

## 第一节 标项 1：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技术与服务要求

### 设备 1：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技术与服务要求

#### 一、仪器总体要求和技术参数

至少包括二元超高压系统、自动进样器系统、柱温箱、质谱仪、软件系统、氮气发生器、二极管阵列检测器等。

##### 1、二元超高压

1.1 流速范围：包含  $10\mu\text{L}/\text{min} - 2\text{mL}/\text{min}$ 。步进  $0.001\text{mL}/\text{min}$ 。

▲1.2 操作压力可设置和操作： $\geq 15000\text{psi}$ 。

1.3 梯度混合精确度： $\leq 0.15\%$ 。

1.4 泵头清洗：标配自动柱塞清洗系统。

1.5 在线脱气机：对所有流动相流路进行脱气（保证至少 4 路流动相流路，洗针液流路不得占用流动相流路）。

1.6 梯度曲线：具有线性，非线性梯度编辑功能。

1.7 系统延迟体积： $< 100\mu\text{L}$ （含混合器体积）。

##### 2、自动进样器系统

2.1 控温范围：包含  $5\sim 40^\circ\text{C}$ 。

▲2.2 样品容量：容纳  $2\text{mL}$  样品瓶，满足 96 位~700 位间。

2.3 进样量：包含  $0.1-50\mu\text{L}$ ，步进 $\leq 0.1\mu\text{L}$ 。

2.4 具有内外针自动清洗功能。

2.5 交叉污染： $< 0.005\%$ 。（DAD 检测物质：咖啡因；质谱检测物质：磺胺二甲氧嘧啶）。

2.6 进样次数：单个样品 1-99 次。

2.7 进样精度： $< 0.5\% \text{RSD}$ （连续 5 针）。

##### 3、柱温箱

3.1 温控范围：包含室温- $80^\circ\text{C}$ 。

3.2 温度准确度： $\pm 0.5^\circ\text{C}$ 。

3.3 温度稳定性： $\pm 0.3^\circ\text{C}$ 。

3.4 具备漏液报警功能。

##### 4、质谱仪部分

###### 4.1 质谱仪主机

★4.1.1 质量数范围(m/z)：不窄于  $5-2000 \text{m/z}$ 。

★4.1.2 四级杆扫描速度： $\geq 15,000 \text{amu}/\text{sec}$ 。

4.1.3 MRM 通道数：≥4000 个 MRM 通道。

4.1.4 质量稳定性：<0.1 amu (24 小时)。

4.1.5 最小离子驻留时间：≤1ms。

4.1.6 MRM 扫描速度：不小于 500 MRM/s。

4.1.7 具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配备无油机械泵, 提供 10 年维护服务, 如配备有油机械泵, 则需免费提供 10 年的泵油和维护服务。

4.1.8 质量分析器: 串联四级杆金属钼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和碰撞室, 如采用陶瓷镀金四级杆请额外提供一套原装四级杆备用。

#### 4.2 离子源

▲4.2.1 配备独立可加热电喷雾源 (ESI 源) 和大气压化学源 (APCI 源), 离子源可拆洗维护, 安装离子源时即实现气路电路连接, 自动识别, ESI 和 APCI 切换速度≤25 ms。

4.2.2 离子源拆洗无须卸真空, 便于清洗。

▲4.2.3 离子源采用锥孔设计或毛细管设计, 锥孔设计优先, 若锥孔设计, 则多配一个原厂锥孔, 若毛细管设计, 则多配 5 根 (可调) 毛细管。

▲4.2.3 离子源能正常使用运行的上限温度: ≥550° C。(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 4.3 检测器

4.3.1 光电或电子倍增器, 要求质保不少于 10 年。

4.3.2 正/负离子快速切换扫描, 能同时测定正、负离子化合物, 切换速度: ≤25ms。

#### ★4.4 灵敏度

4.4.1 ESI+: 过柱进样为 1pg 利血平, 原始非平滑数据的色谱信噪比 S/N>500000:1 (m/z 609>195), 且连续六针重复性 RSD≤5%。(提供原厂证明文件)

4.4.2 ESI-: 过柱进样为 1pg 氯霉素, 原始非平滑数据的色谱信噪比 S/N>500000:1 (m/z 321>152), 且连续六针重复性 RSD≤5%。(提供原厂证明文件)

4.4.3 APCI+: 过柱进样为 1pg 17-α-羟孕酮, 原始非平滑数据的色谱信噪比 S/N≥300:1 (m/z 331>109) 或 1pg 利血平, 柱上进样, m/z 609>195, S/N≥30,000:1。

※4.4.4 GB 5009.24 黄曲霉毒素 M1 方法最低检测限≤0.05ng/mL, 且连续六针重复性 RSD≤10%。

#### 4.5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4.5.1 波长扫描范围: 不小于 190~800nm。

4.5.2 波长准确度: ±1nm。

4.5.3 二极管阵列数量: ≥512。

4.5.4 基线噪音: ≤6×10<sup>-5</sup>AU。

4. 5.5 基线漂移： $\leq 5 \times 10^{-3}$  AU/h。

4. 5.6 数据采集速度：不小于 80Hz。

4. 5.7 光源：氙灯和/或钨灯。

## 5、软件系统

5.1 软件运行要求：正版最适配仪器软件的操作系统，质谱系统软件能对整套系统进行控制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建立数据库功能，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功能。

5.2 方法优化：提供包括碰撞气压力以及碰撞能量的自动参数优化。

5.3 自动调谐：提供 LC 和 MS/MS 的全自动控制，在正离子和负离子模式均可以进行灵敏度和分辨率的自动优化，进行质量校正。

※5.4 提供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方法包，包括前处理方法、MRM 参数、参考定量离子对和定性离子对数据库、前处理耗材（包括不限于快速提取包和色谱柱等），工程师上门培训和建立仪器方法。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方法包至少各包含 300 种以上，且必须包含附录里的指标。

5.5 必须能满足无缝对接我院现有 LIMS 系统（双通信接口），仪器软件所产生的各种类型的文档，包括 excel、word、pdf 等必须能被 Lims 自动采集数据等。

## 6、氮气发生器等

6.1 原装进口氮气发生器（分子筛技术优先考虑）1 台，产气量不小于 70 升/分钟（必须与仪器相匹配），氮气纯度： $\geq 99.9\%$ 。标配原装进口空气压缩机（必须与仪器相匹配），配有冷冻干燥机及 300L 不锈钢空气缓冲器，自动排水阀。氮气发生器核心耗材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无需更换或提供相应耗材。

6.2 品牌 UPS 不间断电源(10Kva, 1 小时)1 套：输出电压：220V，输入电压范围：120-275V，含电池及安装相应辅材。

6.3 碰撞气钢瓶 1 个(含钢瓶、气体，带减压阀，减压阀量程：0-25 MPa/0-1 MPa)。

6.4 分子涡轮泵质保不小于 4 年。

6.5 电脑：性能不低于酷睿十代 i7/i5 32G 内存 512GSSD 固态硬盘+1T 机械硬盘，2G 以上独立显卡，双网口，带 pci 接口，21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正版 windows 系统（除 8 外）与仪器相匹配旗舰版/专业版操作系统。输出设备：主流品牌激光打印机。安装正版 office 软件、正版福昕 PDF 软件、net framework3.5 软件。

## 7、售后及服务

▲7.1 整机免费保修至少 3 年。保修期结束前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维护，灵敏度达到初始验收的 90%以上。

7.2 仪器到货后 5~10 个工作日，专职液质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并在现场为用户提供上机

操作培训。

7.3 培训：提供安装调试后免费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提供国内培训中心集中培训免费名额 8 名（初级 4 名和高级 4 名）。

7.4 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资料等，所有材料包括中文版和英文版。

7.5 维修要求：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须在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 10 年的供应。因零配件无法供应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商及生产商免费升级、更换新产品、赔偿损失等（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措施）

7.6 技术支持：生产商提供相关的应用文献和仪器有关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

## 8、耗材

配套工具：超高效液相色谱仪专用色谱柱 5 根（C18 色谱柱，1.6 $\mu$ m 或 1.7 $\mu$ m，2.1 $\times$ 100mm 或 150mm，也可由用户指定）；在线过滤器 4 个，滤芯 50 个；2mL 样品瓶 500 个（带瓶盖及垫片），备用 2mL 样品瓶瓶盖及垫片 500 个；内径为 0.13mm、0.18mm、0.25mm 的 PEEK 管各 5 米；流动相溶剂瓶（1L，配套品牌）6 个；配套安全瓶盖 1 套；配套品牌微孔滤膜（0.22 $\mu$ m，直径 0.46mm）50 盒，进口废液桶 4 个，质谱调谐液 2 份，质谱维护耗材 2 套、ESI 不锈钢喷针 4 根，隔音罩 4 个。

## 9、附录

### 农残：

参考 GB/T 20769-2008（吡虫啉、啉螨酯、硫线磷、啉虫酰胺、杀虫脒、霜霉威、螺螨酯、啉螨灵、啉虫啉、氟硅啉、多菌灵、啉虫脒）和 GB 23200.13-2016（内吸磷、丙溴磷、丁硫克百威、啉蚜酮、克百威、氧乐果、啉虫威）建立农药残留方法包。

### 兽残：

9.1  $\beta$ -受体兴奋剂类（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沙丁胺醇、非诺特罗、氯丙那林、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参考标准：SN/T 19245-2011、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9.2 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参考标准：GB/T 22338-2008。

9.3 四环素类（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强力霉素）。参考标准：GB/T 21317-2007。

9.4 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氟罗沙星、沙拉沙星、双氟沙星、司帕沙星、氧氟沙星、达氟沙星）。参考标准：GB/T 21312-2007。

9.5 糖皮质激素类（泼尼松、泼尼松龙、地塞米松、倍他米松、乙酸氟氢可的松、甲基泼尼松、倍氯美松、氢化可的松）。参考标准：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9.6 性激素类（至少含美雄酮、司坦唑醇、甲基睾酮、丙酸睾酮、诺龙、丙酸诺龙、苯丙酸诺龙、勃地龙、群勃龙、睾酮、黄体酮）。参考标准：农业部 1031 号公告-1-2008。

9.7 地西洋。参考标准：SN/T 3235-2012。

9.8 硝基呋喃类（4 种）：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参考标准：GB/T 21311-2007。

9.9 磺胺类（磺胺咪、甲氧苄啶、磺胺索嘧啶、磺胺醋酰、磺胺嘧啶、磺胺噻唑、磺胺甲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氧嘧啶、磺胺甲二唑、磺胺对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多辛、磺胺苯酰、磺胺地索辛、磺胺喹沙啉、磺胺苯比唑、磺胺硝苯、磺胺喇唑、磺胺甲喇唑、磺胺异喇唑）。参考标准：GB/T 21316-2007。

9.10 硝基咪唑类（5 种）：甲硝唑、迪美硝唑、洛硝哒唑、羟甲基甲硝唑、羟甲基甲硝咪唑。参考标准：SN/T1928-2007。

9.11 孔雀石绿。参考标准：GB/T 19857-2005。

9.12 庆大霉素。参考标准：GB/T 21323-2007。

9.13 青霉素类：羟氨基苄青霉素、氨苄青霉素、邻氯青霉素、双氯青霉素、乙氧萘胺青霉素、苯唑青霉素、苄青霉素、苯氧甲基青霉素、苯咪青霉素、甲氧苄青霉素、苯氧乙基青霉素、头孢氨苄、头孢吡啶、头孢唑啉。参考标准：GB/T 21315-2007。

## 第二节 标项 2：气相色谱仪技术与服务要求

### 设备 1：气相色谱仪技术与服务要求

#### 1、 仪器用途和总体要求

1.1 气相主机、自动进样器、需要配备三个检测器（电子捕获检测器（ECD），火焰离子检测器（FID），火焰光度检测器（FPD）），两个进样口。

#### 2、 技术参数

##### 2.1 柱温箱

2.1.1 操作温度：室温至 450°C。

2.1.2 温度控制精度：0.1°C。

2.1.3 升温速率：大于等于 120°C/min。

2.1.5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正十三烷）。

2.1.6 程序升温：大于等于 20 阶 / 21 平台。

##### 2.2、进样口

2.2.1 电子气路控制技术控制进样口、检测器或辅助气，具有自动检漏功能。

▲2.2.2 最小压力设置/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2.2.3 控制模式：恒压、恒流、程序升、降压。

2.2.4 配置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2.5 最高操作温度：400°C。

2.2.6 压力设定范围：0~150psi。

##### 2.3、FID 检测器

※★2.3.1 检测限（正十三烷）：≤1.5 pg C/s。

2.3.2 线性动态范围：>10<sup>7</sup>（±10%）。全量程的数字化数据输出使得一次进样中可以对检测器的整个浓度范围（10<sup>7</sup>）的峰实现定量分析。

2.3.3 数据采集速率：≥400Hz。

2.3.4 灭火自动检测和自动再点火。

2.3.5 使用温度：≥450° C。

##### 2.4、ECD 检测器

※★2.4.1 检测限：≤4.4 fg/mL 林丹。

2.4.2 数据采集速率：≥50 Hz。

2.4.3 线性动态范围：> 5×10<sup>4</sup>林丹。

2.4.4 最高使用温度： $\geq 400^{\circ}\text{C}$ 。

## 2.5、FPD 检测器

※★2.5.1 检测限：小于等于 45 fg P/s，小于等于 2.5 pg S/s，以甲基对硫磷为样品测定。

2.5.2 S 动态范围： $>10^3$ ，P 动态范围： $>10^4$ ，以甲基对硫磷为样品测定。

2.5.3 选择性： $10^6$  g S/g C， $10^6$  g P/g C。

2.5.4 数据采集速率： $\geq 200$  Hz。

2.5.5 三种气体的标准电子压力控制（EPC）：空气：0 到 200 mL/min H<sub>2</sub>：0 到 250 mL/min。

2.5.6 尾吹气：0 到 130 mL/min。

2.5.7 使用温度： $\geq 400^{\circ}\text{C}$ 。

## 2.6 自动进样器

2.6.1 样品位 $\geq 100$  个。

2.6.2 最小进样体积：0.01 $\mu\text{L}$ 。

2.6.3 配备溶剂位及废液位。

## 3、配置要求

3.1 色谱分析软件包（包括：本机运行控制软件；数据采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

3.2 保留时间锁定软件：具备同台仪器的不同检测器，不同柱长及多台仪器之间数据的比对和确认功能。

3.3 各种类型的报告模板文件快捷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

※3.4 必须能满足无缝对接我院现有 LIMS 系统（双通信接口），仪器软件所产生的各种类型的文档，包括 excel、word、pdf 等必须能被 Lims、自动采集数据等。

### 3.5 数据处理工作站

3.5.1 商务机，英特尔酷睿 i7 双核以上 CPU，内存 16 GB，硬盘 1 TB，21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正版 win 系列与仪器相匹配旗舰版操作系统。输出设备：主流品牌激光打印机。

3.5.2 安装正版 office 软件、正版福昕 PDF 软件。

3.5.3 专用工具一套，中文用户操作手册及安装维护手册和各种相应说明书各 1 套。

3.6 气相色谱仪一套，包含主机一台，配备三个检测器（ECD, FID, FPD），两个进样口，柱温箱。

3.7 耗材：专用维护工具包 1 套；进样口隔垫 100 个；去活化分流衬管，带石英棉，50 根；SSL 衬管密封圈（O 型圈）50 个；柱螺帽（SSL 进样口和气相检测器）50 个；耐高温、低流失石墨垫 50 个；2mL 样品瓶 500 个；气相进样针 10 根；气相毛细管色谱柱 5 根：（14%-氰丙基-苯基）甲基聚硅氧烷或（5%苯基）甲基聚硅氧烷为固定液的弹性石英毛细管柱（30m $\times$ 0.32mm $\times$ 0.25 $\mu\text{m}$ ）一根；50%苯基 50%二甲基聚硅氧烷为固定液的弹性石英毛细管柱（30m $\times$ 0.25mm $\times$ 0.25 $\mu\text{m}$ ）一根；以 100%二甲基聚硅氧烷为固定液的弹性石英毛细管柱（30m $\times$ 0.25mm $\times$ 0.25 $\mu\text{m}$ ）一根；（6%）氰丙基苯基-（94%）

二甲基聚硅氧烷为固定液的毛细管柱（30m×0.53mm×3.00μm）1根；聚乙二醇 20000（PEG-20M）为固定液的毛细管柱 1 根（30m×0.25mm×0.25μm）一根；空/水/氢捕集阱 2 套。

#### 4、售后服务

4.1 到货后 30 天内，制造商负责仪器的安装和调试。

4.2 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得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必须响应，3 日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故障必须在 7 天内修复或提供备用仪器。保修结束前对整机进行维护。

4.3 培训：仪器安装调试结束后，提供不少于 2 日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基础分析仪器理论、上机操作及建立标准曲线等内容；供应商提供 2 个免费外出集中培训名额。

4.4 保修期：从设备在现场调试运转正常签字验收结束后开始不少于 2 年。

HCLX

### 第三节 标项 3：超高压液相色谱仪（全二维）技术与服务要求

#### 设备 1：超高压液相色谱仪（全二维）技术与服务要求

##### 一、技术参数

1、**双梯度泵配置**：钛合金材质或等同生物惰性材质的二维液相泵或双三元泵，由两个独立的梯度泵组成，由一套软件直接控制。

▲1.1 流速精密度： $\leq 0.06\%$ 。

▲1.2 流量准确度： $\leq 0.2\%$ 。

1.3 流速范围 0.001-5.0mL/min，以 0.001 mL/min 为增量；并能实现与主流品牌质谱仪器联机使用。

★1.4 压力范围：在 0-5mL/min 流速范围下，一维液相泵压力 $\geq 15000\text{psi}$ ，第二维液相泵压力 $\geq 15000\text{psi}$ 。

1.5 配置漏液自动检测传感器和在线真空脱气机。

1.6 具有多种梯度曲线设置功能。

##### 2、自动进样器

2.1 样品盘容量 $\geq 120$  位 2mL 样品瓶。

2.2 进样范围：包含 0.01~100 $\mu\text{L}$ 。

2.3 进样精度： $< 0.15\%$  RSD。

※2.4 样品交叉污染度： $< 0.004\%$ （紫外波长 272nm，浓度为 2000ppm 的咖啡因样品）；

2.5 进样准确度： $\pm 0.5\%$ 。

2.6 样品室温度准确度： $\pm 0.5^\circ\text{C}$ 。

2.7 样品室温度控制范围：包含 4.0-45.0 $^\circ\text{C}$ 。

##### 3、柱温箱

3.1 柱温箱具备温度调节功能，在 25 $^\circ\text{C}$ 室温下，控温范围至少包含：室温-80 $^\circ\text{C}$ 。

3.2 温度稳定性/控温精度： $\pm 0.15^\circ\text{C}/\pm 0.5^\circ\text{C}$ 。

3.3 柱容量：能放置 3 根以上 4.6 $\times$ 250mm 的柱子。

3.4 配置两个切换阀实现中心切割、在线富集、在线除盐以及全二维的应用，软件控制独立切换。

##### 4、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4.1 波长范围：至少包括 190-600nm。

4.2 光源：氙灯和钨灯。

4.3 波长准确度：±1nm。

▲4.4 数据采集频率：≥80Hz。

4.5 噪音：<8 ×10<sup>-6</sup>AU，254nm。

4.6 漂移：≤1×10<sup>-3</sup> AU/hr，254nm。

4.7 二极管个数：≥512。

## 5、软件

5.1 商务机，英特尔酷睿 i7 双核以上 CPU，内存 16 GB，硬盘 1 TB，21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正版 win 系列与仪器相匹配旗舰版操作系统。输出设备：主流品牌激光打印机。

5.2 色谱控制分析数据库：通过高性能 USB 方式和电脑进行数字信号传输，可编制分析方式和顺序。

5.3 必须能满足无缝对接我院现有 LIMS 系统（双通信接口），仪器软件所产生的各种类型的文档，包括 excel、word、pdf 等必须能被 Lims 自动采集数据等。

5.4 提供适时分析条件参数和分析结果，在线监测和采集泵压力变化数据。

5.5 具有仪器相关数据与运行状况溯源功能。

## 二、配置要求

1. 全套仪器：含双梯度泵 1 套，温控自动进样器 1 套，柱温箱 1 套，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套，二维方法切换系统 1 套，1L 流动相瓶 6 个（含瓶口防泄漏装置）；含盖 2mL 样品瓶 500 个，1.7μm ×3.0mm×100mm C18 色谱柱 2 根，二维在线前处理套件 1 套，500μL 样品定量环 2 个。数据处理工作站一套，商务机，正版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软件和福昕 PDF 软件各一套，液晶显示屏，打印设备一台。

## 三、售后服务要求

1、仪器到货后一周内，供应商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进行安装、校验和运行测试，由购买仪器单位验收。

2、二年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所有仪器因本身原因所造成的费用由供应商公司负责。如操作正确，保证其安全运行达到设计功能。

3、工程师负责现场培训至少 4 名操作人员。培训课程包括仪器原理、操作和日常保养、仪器的校验。免费提供外出国内集中培训 2 人。

## 第四节 标项 4：超高效合相色谱仪技术与服务要求

### 设备 1：超高效合相色谱仪技术与服务要求

#### 一、技术参数

##### 1、二元高压输液泵

###### 1.1 CO<sub>2</sub>泵

1.1.1 流速范围：0.1-3.0mL/min，0.1mL/min 为增量单位。

▲1.1.2 最大耐压：≥6000psi。

▲1.1.3 CO<sub>2</sub>泵头冷却器：优选内置帕尔贴制装置。

1.1.4 具备 CO<sub>2</sub>过滤装置。

1.1.5 CO<sub>2</sub>输入压力控制：有减压阀，进口关闭阀和 CO<sub>2</sub>泄漏检测阀。

1.1.6 自动检测功能：漏液检测，完整显示 96 小时诊断数据。

1.1.7 具有压缩补偿功能：自动、连续保证线速度稳定，减少压力脉动。

###### 1.2 超高压溶剂泵

1.2.1 流速范围：0.1-1.000mL/min，以 0.1mL/min 为增量单位。

★1.2.2 最大耐压：≥14500psi。

1.2.3 流速准确度：±1%。

1.2.4 溶剂选择阀：4 路溶剂。

1.2.5 单向阀：主动阀设计。

1.2.6 流量精度：≤0.075%RSD。

1.2.7 真空脱气机：至少为四通道在线真空脱气。

※1.2.8 梯度模式：具备线性和非线性梯度曲线编辑功能。

##### 2、自动进样器

2.1 进样位数：2mL 进样瓶不小于 90 位。

▲2.2 进样方式：采用定量环式进样，优选同时具备满环进样和部分环进样两种方式。

2.3 进样次数：每个样品 1 到 99 次进样。

※2.4 进样重现性：<1%RSD（10μL 定量环，20%~75%）。

2.5 进样线性度：>0.999，（20%~75%）。

2.6 交叉污染：<0.05%。

2.7 具有降低进样交叉污染的功能或模块（具有 XYZZ 轴的针内针设计和进行编程操作的强洗，

弱洗 2 路脱气溶剂)。

2.8 样品控温：包含 4℃~40℃，以 0.1℃为单位增量。

2.10 安全控制：泄漏传感器，通过控制台软件捕获诊断数据。

▲2.11 流通阀：独立的两个流通阀，优选采用双通阀设计。

### 3、柱温箱

3.1 温度范围：10~85℃，0.1℃增量。

3.2 容纳色谱柱最大长度不短于 100mm。

3.3 温度准确度：±0.5℃。

3.4 温度精度：±0.1℃。

3.5 流路切换阀：2 个，9 孔 8 位流路切换阀（或具类似功能），自动编程控制，满足自动色谱柱、废液流路和旁路切换。

### 4、背压调节器

4.1 压力控制稳定性：±7.25psi（100%CO<sub>2</sub>下测量）。

4.2 背压控制方式：集成主动、被动控制两种控制模式。

4.3 背压控制精度：<±7.25psi。

4.4 带有仪器整体设计 CO<sub>2</sub>过滤器。

HCLX

### 5、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5.1 波长扫描范围：190~750nm。

5.2 波长准确度：±1nm。

5.3 光谱分辨率：1.2nm。

5.4 在 254nm、1.2nm 光学分辨率下测定的噪音值：≤6×10<sup>-5</sup>AU。

5.5 在 230nm、1.2nm 光学分辨率下测定的漂移值：≤5×10<sup>-3</sup>AU/h。

5.6 数据采集速度：大于等于 80Hz。

5.7 流通池光程长：10mm（分析池）。

▲5.8 光源：氙灯和钨灯，（优选单一光源氙灯，无其他辅助光源）。

### 6、仪器工作软件

6.1 符合审计追踪及电子签名的要求. 具有用户权限管理功能，符合法规要求。

6.2 电脑：数据处理系统符合仪器配置运算要求，配置参考酷睿十代 i7/i5 32G 内存 512GSSD 固态硬盘+1T 机械硬盘，2G 以上独立显卡，正版最适配操作系统。

※6.3 必须能满足无缝对接我院现有 LIMS 系统（双通信接口），仪器软件所产生的各种类型的文档，包括 execl、word、pdf 等必须能被 Lims 自动采集数据等。

※6.4 需要提供接口设备，适配本单位现有质谱设备（如单四级杆质谱检测器等）。

## 7、基本功能

7.1 仪器控制原装进口色谱软件；图形用户界面参数输入，控制所有仪器参数，数据采集及计算处理参数的设定；内置多种报告格式，可自动生成系统适应性报告、峰纯度报告、光谱检索报告等；用户也可编辑个性化的报告模板。

7.2 早期维护预报告功能提供消耗元件累计使用情况。

7.3 仪器状态分析软件功能，仪器故障时一键启动，方便对仪器的故障进行诊断，以使用户及供应商对仪器故障进行诊断和排除。

7.4 全套系统自动漏液监测功能。

## 二、配置清单

|   |          |
|---|----------|
| 1. 二元高压合相输液泵（包含 CO <sub>2</sub> 泵和溶剂泵）          | 1 套      |
| 2. 自动进样器  | 1 套      |
| 3. 色谱柱温箱  | 1 套      |
| 4. 背压调节器  | 1 套      |
| 5.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 1 套      |
| 6. 中文色谱工作站（含系统适应性插件                             | 1 套      |
| 8. CO <sub>2</sub> 连接件备件包                       | 1 套      |
| 9. 带预切割含盖 2mL 样品瓶                               | 2000 个   |
| 10. 溶剂瓶   | 1 套（8 个） |
| 11. 合相色谱柱 1.7um×3.0×100mm 色谱柱 5 根，（型规格号为用户指定型号） |          |
| 12. 生产商培训中心培训名额                                 | 2 个      |
| 13. 品牌电脑及打印机                                    | 1 套      |
| 14. 40L 液态 CO <sub>2</sub> 钢瓶                   | 1 瓶      |
| 15. 色谱进样针                                       | 2 根      |
| 16. 泵头密封圈                                       | （2 个/包）  |
| 17. 静态压力调节器内芯                                   | 2 个      |
| 18. 进口废液瓶                                       | 1 个      |
| 19. 溶剂保护盖                                       | 6 个      |
| 20. 与质谱链接的接口设备                                  | 1 个      |

## 三、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在设备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通

过电话联系无法解决的，须 48 小时赶赴现场处理。

2、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不少于 2 年，保证零配件供应 8 年以上，质保期后不收任何维修费、差旅费等，仅收取配件费（按报价 90%计算），终身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保修期内出现非人为原因的仪器故障，导致无法正常使用，保修期自动延长，延长时间为从故障到维修正常对应的时间。

3、培训：投标方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包括设备操作、应用培训及维修维护培训，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内容、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

※4、到货：合同签订后 90 内供货，仪器到达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安排工程技术人员在 7 日内进行安装调试和验收。质量及验收标准：技术指标符合买方要求和生产商规定的出厂要求。

HCLX

## 第五节 标项 5：溶液颜色测定仪（色差仪）等技术与服务要求

### 设备 1：溶液颜色测定仪（色差仪）技术与服务要求

#### 一、技术参数

※★1. 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使用要求。

▲2. 照明光源：全波段均衡 LED 复合光源（CLEDs）。

▲3. 感应器：双光路阵列传感器。

4. 波长间隔：5nm 或 10nm。

5. 观察者角度：至少具备 10° 视角。

6. 最少测色加液量  $\geq 1.5\text{mL}$ 。

7. 测量时间： $\leq 0.5$  秒。

8. 照明方式：垂直照射，垂直接收。

9. 照明光源寿命： $\geq 5$  年 150 万次。

10. 光谱半带宽：5nm。

11. 透射比测定范围：至少包含 0-200%。

▲12. 测量波长范围：至少包含 400-700nm。HCZX

13. 测量间隔时间： $\leq 2$  秒。

14. 测量孔径：11mm。

15. 稳定性：（6 小时）总色差  $\Delta E^*$  的  $\text{RSD} \leq 1\%$ 。

16. 线性：每种色调标准比色液 0.5-10 号范围内，总色差  $\Delta E^*$  的线性相关系数  $r$  优于 0.999。

17. 分辨率：至少能识别标准比色液相邻色号 1/10 的微小颜色差异。

18. 重复性：总色差  $\Delta E^*$  的  $\text{RSD} \leq 1\%$ 。

※19. 分光透射率：0.0001，标准偏差在 0.08% 以内，色度值： $\Delta E^*_{ab} 0.015$ （校正后，以间隔 5s 测量白板 30 次标准偏差），最大值 0.03。

20. 数据接口：USB，外接计算机。

21. 显示：计算机界面显示。显示样品的色品坐标值、在三维色度空间中的具体位置、与标准比色液相比的颜色偏向。

★22. 数据库：配置《中国药典》2015、2020 版标准比色液数据库，免费升级；内置《欧洲药典》标准比色液数据库。

※23. 仪器需连接 LIMS 系统。对接我院现有 LIMS 系统（双通信接口），仪器软件所产生的各种

类型的文档，包括 excel、word、pdf 等必须能被 Lims 自动采集数据。

## 二、配置清单

1. 主机一套，标准附件：电源线、颜色管理软件、驱动软件、数据线、黑校正板、1.5mL 比色皿 5 个（外形尺寸 12.5×14.5×20mm，厚度 1cm）。

2. 数据处理系统符合仪器配置运算要求（并安装相应正版软件），配置参考：不低于处理器 I7，8G 内存，1T 硬盘，集成显卡，液晶显示器，windows 最适配仪器的正版操作系统。

## 三、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生产商工程师到现场免费培训 2 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当天起，质量保证期二年。

2、生产商服务中心直接提供终身维修，维修响应时间为 2 工作日。

HCLX

## 设备 2：食品重金属快检仪技术与服务要求

1、电脑与设备集成一体。

▲2、检测元素包括：Cd、As、Pb、Se、Cr 等，在具备标准样品的前提下可扩展测试 Ca、K、Zn、Mn、Fe、Rb、Sr 等十几种元素。

※3、测试时间要求：快速筛查（Cd） $\leq 200s$ ，准确定量（Cd、Pd、As、Se、Zn、Fe、Rb、Sr、K） $\leq 10min$ 。

※4、以粮食国家标准物质 GBW(E)100349 做验收标准物质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不得超过算术平均值的 10%。

★※5、仪器检出限：Cd（镉） $\leq 0.04mg/kg$ 、Pb（铅） $\leq 0.15mg/kg$ 、As（总砷） $\leq 0.1mg/kg$ 。

▲6、探测器能量分辨率： $\leq 125ev$ 。探测面积 $\geq 70mm^2$

7、高压电源：进口高精度数字控制高压电源，高压不低于 65KV/100W。

8、光管：材质及功率：侧窗、铍窗、光管制冷方式：独立包围式强制风道制冷、钨靶光管，功率 $\leq 100W$ 。

▲9、具备仪器自动保护功能，具有设备安全保护锁，防止仪器误操作导致辐射泄漏及仪器损坏，特殊情况下通过安全保护锁保证操作人员安全。

10、三种或以上的自动滤波片切换系统，可提供多种测试模式，保证每个测试元素的精确性。

11、样品腔盖控制方式：全自动控制。

12、仪器样品腔中具备感应探头，具备感应样品腔内有无测试样品、防止误操作功能。

13、软件结果输出：测试报告自动生成，报表输出；可人性化设置报告模板及 EXECL 格式。

14、软件模式类型：至少包含筛查模式和定量模式。

15、软件权限分级：至少包含管理员（专家模式）和操作员（测试模式、培训模式）。

16、软件应配备误操作提醒功能，依据软件提示即可直接排除因操作失误导致的故障，继续进行检测。

★17、配备自动进样装置，进样器位数大于 80 位。

18、自动进样装置存在自动保护功能，防止样品误抓、空抓等错误操作。

19、自动进样器与仪器可拆卸式组合方式，仪器可独立工作。

20、开放式自动进样器，检测过程中可重新输入样品命名、更换未测试样品。

21、样品杯：满足装入样品直接测试。

22、辐射豁免管理：取得环保部门颁发的最终用户使用豁免管理的证明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23. 仪器需连接 LIMS 系统。对接我院现有 LIMS 系统（双通信接口），仪器软件所产生的各种类型的文档，包括 exel、word、pdf 等必须能被 Lims 自动采集数据。

## 二：配置清单

- (1) 主机 1 台
- (2) 不小于 85 杯位自动进样系统 1 套
- (3) 无线鼠标键盘一套
- (4) 成分分析软件 1 套
- (5) 样品杯 100 个
- (6) 样品杯架 2 个
- (7) 校正样 Ag 片
- (8) 洗耳球和样品勺各 1 个
- (9) 维护专用工具包
- (10) 重金属大米国家标准物质 1 套

## 三：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在设备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免费质保不少于 2 年，产品进行终身维修。24 小时全天候服务，提供最有效的技术服务，在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15 分钟内响应，48-72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并提供每年进行 2 次定期巡检。
2. 仪器到达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安排工程技术人员在 7 日内进行安装调试和验收、培训。仪器安装调试完成后做比对试验，结果需符合要求。
3. 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硬件自验收后 1 年内跟随软件免费升级。
4. 培训：投标方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包括设备操作、应用培训及维修维护培训，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内容、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

## 第六节 标项 6：离心机及真空干燥箱等技术与服务要求

### 设备 1：离心机技术与服务要求

一. 主要用途：用于化妆品、药品的样品前处理。

#### 二. 技术规格

★2.1 最高转速：≥21000rpm。

★2.2 最大离心力：≥50000g；最大容量：≥4 升（1L x 4 瓶）。

2.3 驱动方式：大功率变频感应电机直接驱动。

2.4 减速控制：至少包含 9 级加速和 10 级减速。

▲2.5 转头温度控制精度：±2℃，设定范围 0~+40℃。

2.6 转速设定：自 500rpm 到最高转速连续可设定。

▲2.7 具备转头温度自动补偿功能、转头自动识别功能（或类似的转头自动识别功能），自动调节最适运转条件，补偿空气摩擦产生的热量。

2.8 具有转头自锁系统，转头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自动紧锁。

2.9 具有非接触式不平衡检测系统。

2.10 彩色显示屏具备菜单操作功能。

2.11 具有实际运行时间控制功能。

2.12 程序管理：主机内存可设定≥30 种程序操作。

2.13 具有安全功能：比如包含门互锁，双重过速保护、温度异常检测或类似功能。

2.14 压缩机制冷方式。

2.15 噪音≤62dB。

2.16 具有节能模式（自动待机功能）。

#### 三. 基本配置

1. 高速离心机主机 1 台。

2. 不少于 8\*50mL+8\*15mL 尖底管复合角转头 1 套（如非复合转头需包含足量配套的适配器），转速≥15000rpm，离心力≥32240g，配套原装 50mL 和 15mL 离心管各≥300 根。

3. 50mL 水平转头（并配备 15mL 离心管适配器），孔数不小于 18 位 1 套，转速≥3000rpm，离心力≥1800g。

#### 四. 技术资料

仪器操作手册（中、英文）；维护手册（中、英文）；质量认证书。

## 五. 售后服务及培训

5.1 生产商工程师到现场免费培训 2 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当天起,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二年。

5.2 生产商服务中心直接提供终身维修, 维修响应时间为 2 工作日。

## 设备 2: 真空干燥箱技术与服务要求

### 一、技术参数

▲1. 双触摸屏控制面板。

▲2. 加热方式: 搁板加热, 利用搁板上的加热元件对样品进行直接加热。

3. 工作温度范围: 环境温度+5℃~200℃。

4. 加热隔板中配置温度传感器, 每层搁板均有温度校准证书。

5. 数字压强控制和显示, 压强显示范围至少包含: 5mbar~1100mbar。

6. 真空烘箱的极限耐受度为 0.01mbar, 最大漏气率 0.01bar/h。

7. 控制面板内置 4GB SD 存储卡, 10 年数据存储, 数据采集频率 1 分钟/次, 通过软件导出数据。

8. 控制面板回看一周数据曲线。

9. 多重温度报警系统, 数字高低温报警。

10. 配置有标准网络接口及 USB 接口, 用于数据传输。

11. 配置有操作软件, 对参数进行精确编程控制。

12. 具有设置点等待功能和倒计时设置功能。

13. 配置有钢化玻璃观察窗。

14. 隔音真空泵模块, 带真空泵。

▲15. 多点温度校准, 每块隔板均能进行三点温度校准。

★16. 温度波动度: 搁板表面的温度波动度 (依据 DIN 12880-2007-05):  $\leq \pm 0.3^{\circ}\text{C}$ ; 160℃/20mbar 时搁板表面的温度均一性 (依据 DIN 12880-2007-05):  $\leq \pm 2^{\circ}\text{C}$ 。

17. 升温时间: 从室温到 150℃ $\leq$ 25 分钟。

18. 内体积:  $\geq$ 23L。

### 二、配置清单

1. 真空烘箱主机一套, 含隔板 2 个。

2. 隔音真空泵模块, 带真空泵。

### 三、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当天起，质量期不少于二年。
2. 生产商工程师到现场免费培训 2 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
3. 生产商服务中心直接提供终身维修，维修响应时间为 2 工作日。

HCLX

## 第七节 标项 7：动态浊度法细菌内毒素测定仪等技术与服务要求

### 设备 1：动态浊度法细菌内毒素测定仪技术与服务要求

#### 一、仪器用途和总体要求

满足中国药典中关于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细菌内毒素光度测定法其中的浊度法测定。

#### 二、技术参数

※★1. 检测孔数：96 孔，独立 8mm 孔径，独立检测通道，独立计时。

2. 波长范围：至少包含 350-850nm。

※▲3. 温度控制：37.0℃±0.5℃。

4. 操作方式：电脑联机操作。

5. 光度值单次测量速度：≤30s。

6. 分辨率：≤0.005Abs。

7. 测量范围（405nm）：至少包含 0-6Abs，其中 0-3Abs 时线性范围≤±2%。

▲8. 准确度（405nm）：≤±1%(0-3Abs)，或≤±0.003 Abs。

9. 精确度（405nm）：每孔之间的变异系数≤0.2%(0.3-3 Abs)。

▲10. 检测方法：动态浊度法、动态显色法，能直接使用鲎试剂安瓿或专用定量检测试管，适用所有的国内外鲎试剂。

※11. 数据分析：多次实验数据能合并处理，具备多条标准曲线合并功能，实时显示反应曲线，全部曲线独立或同坐标显示，自动计算内毒素含量、样品原液含量、样品回收率。

#### 三、配置要求

1. 数据处理工作站：商务机，英特尔酷睿 i7 双核以上 CPU，2G 以上独立显卡，16GB 内存，1T 硬盘，19 寸以上液晶显示器，正版 win 系列与仪器相匹配旗舰版操作系统。

2. 迷你离心机一台。

2.1 转速：≥4000rpm。

2.2 翻盖开关功能：关闭上盖即转，打开上盖即停。

2.3 样品处理量：能够处理 8\*2.0/1.5/0.5/0.2mL 离心管（配 0.5mL 和 0.2mL 离心套管）和 2\*8\*0.2mLPCR 离心排管。

3. 配套软件一个。

4. 中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 四、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整机及配件要求由仪器制造厂商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终身维护维修服务

务，维修响应时间为 48 小时。

2. 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

3. 如果由于仪器本身原因而在 30 天内调试没有通过，供应商必须更换一套全新的相同型号和技术性能的仪器设备。

4. 工程师负责现场培训至少 2 名操作人员。现场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包括仪器原理、操作和日常保养、仪器的校验。

HCLX

## 设备 2：浮游菌采样器技术与服务要求

### 一、仪器用途和总体要求

用于洁净室空气洁净度中浮游菌的检测。

### 二、技术参数

1. 采样方式：筛网式采样头。

▲2. 气流速度： $\geq 100\text{L}/\text{min}$ 。

※▲3. 采样体积：具有 100L、500L、1000L 采样档位，并满足自定义采样体积，能连续分次采样。

※▲4. 流量精度： $\leq \pm 3\%$ 。

▲5. 采样头材质：符合 121℃，20 分钟高温高压灭菌要求（提供文件证明）。

★6. 检测方法：采用安德森撞击法原理采样。

7. 培养皿直径：90mm。

8. 电池：内置锂电池。

9. 使用时间：满电状态一次使用时间 $\geq 7$  小时。

10. 重量： $\leq 3\text{kg}$ 。

### 三、配置要求

1. 可伸缩三脚架每套配 1 个：能竖直采样。

2. 备用采样网格每套配置 2 个，加配一个。

3. 防尘盖每套配 1 件。

4. 主机保护箱每套配 1 个。

5. 电子+纸质版中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 四、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整机及配件要求由仪器制造厂商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终身维护维修服务，维修响应时间为 48 小时。

2. 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

3. 如果由于仪器本身原因而在 30 天内调试没有通过，供应商必须更换一套全新的相同型号和技术性能的设备。

4. 工程师负责现场培训至少 2 名操作人员。现场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包括仪器原理、操作和日常保养、仪器的校验。

### 设备 3：超纯水仪技术与服务要求

#### 一、仪器用途和总体要求

该系统由纯水作进水，连续生产超纯水。配备预纯化柱，超纯化柱，氙激发紫外灯的超纯水器组成。

#### 二、技术参数

1. 电阻率：18.2M $\Omega$ .cm，25℃。

▲2. 总有机碳(TOC)：≤ 5ppb。

3. 直径大于 0.22 $\mu$ m 的颗粒物数量：< 1p/mL。

4. 微生物：< 0.01 cfu/mL。

▲5. 产水流速：0.05-2L/min 流速可调，可定量取水、定容取水。

▲6. 系统内置紫外灯，发射紫外光氧化有机物，紫外灯无需预热，全面满足精密仪器分析等实验对痕量 TOC 的极低背景要求。紫外灯最好采用无汞设计，避免汞对环境的损害，提供官方有效的彩页资料证明。

▲7. 内置符合美国药典系统适应性测试要求的 TOC 在线检测仪；提供官方有效的彩页资料证明。

8. 内置低噪音直流泵，1 米处 < 40db。

9. 超纯水机具有中文操作界面，主机发光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出水质量。超纯水装有独立远程活动取水枪，取水手臂单元显示产水电阻率、电导率、温度、TOC、耗材寿命、进水电阻率等关键信息。

10. 独立取水器，集成 5 寸彩色触摸屏，全部操作均在触摸屏上完成，全新智能化无按键设计，具备水质显示，取水功能设置，系统设置、维护引导，信息和历史记录等功能。

#### 三、配置要求：

1. 超纯水主机（带 TOC 检测）1 台。

2. 超纯化柱 2 个。

3. 精制柱 2 个。

4. 终端过滤器 2 个。

5. 独立取水手臂（彩色触摸屏）1 个。

#### 四、售后服务

1. 货到后，卖方将在与买方约定的时间内，到买方指定的地点为买方进行安装、调试，直到仪器正常工作。

2. 卖方为买方提供仪器的使用说明，并为买方介绍操作方法，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3. 本合同仪器设备的验收以各仪器设备的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技术指标为标准。

4. 本仪器从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2 年的保修。
5. 保修期满后，卖方仍提供维修服务。
6. 卖方的维修工程师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给予回应。

HCLX

## 第八节 标项 8：定氮仪等技术和服务要求

### 设备 1：定氮仪技术与服务要求

#### 一、仪器用途和总体要求

1. 主要用途：用于食品、药品及农产品的蛋白质、全氮分析及其它挥发性组分蒸馏分析。
2. 工作条件：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 二、技术指标

★1. 仪器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国际 AOAC 和中国国家标准 GB 的凯氏法原理。

※★2. 检测范围符合国标要求的：0.1-200mg 氮；回收率：99-101%；重现性 RSD≤0.5%。

3. 定氮仪主机内置操作系统，液晶显示屏，带中英文操作界面。带全自动蛋白质分析控制系统，包括：样品稀释、碱液添加、吸收液添加、蒸馏、滴定、计算、报告以及消化管自动排空、滴定缸自动清洗等全自动功能。

4. 双蒸馏模式：蒸汽平衡添加蒸馏模式和延时蒸馏模式，蒸汽发生器在 0-8 小时内可保持待机，停止一段时间后，可快速启动分析。智能平衡蒸汽添加模式（需提供中英文版本用户手册，描述此功能的原理及过程，以证明此功能存在）。

▲5. 内置原厂同品牌滴定系统。

▲6. 蒸馏馏出液温度监控系统，温度探头位于冷凝器下方，直接测定馏出液温度。

7. 自带软件控制的全自动旋转互锁式透明安全门模块、边蒸馏边滴定的功能和自动判断终点技术，确保得到准确可靠的分析结果，并缩短分析时间，降低成本。

8. 试剂泵：采用高精度风箱泵（机械泵），不受环境影响，试剂泵体积 0-120mL，10mL 步进。

▲9. 配备全方位的液位、过温、过压传感器，确保操作者安全。包括：各种安全保护：消化管在位、消化管更换，安全门互锁、蒸汽发生器过温、过压及液位、自动冷却水流量控制等保护功能。

10. 包含不少于 4 个过载电流保护点，针对：蒸汽夹阀、接收液泵和碱泵、蒸汽发生器水泵等涉及安全的核心件，进行电流过载保护。

※11. 提供符合国标 GB/T 33862-2017 要求的，厂家针对每台仪器出具的相关可追溯和审查的证明文件。

※12. 仪器需连接 LIMS 系统。对接我院现有 LIMS 系统（双通信接口），仪器软件所产生的各种类型的文档，包括 excel、word、pdf 等必须能被 Lims 自动采集数据。

#### 三、基本配置

1. 定氮仪系统：包括主机一台、100mL 和 250mL 消化管各一只、带有液位传感器的碱桶/水桶/接收液桶/废液桶各一个、一个 250mL 消化管接头、一个消化管夹。

2. 消化管 20 只(250mL)，催化剂 1000 片。

3. 技术资料：

3.1 仪器操作手册（中、英文）；维护手册(中、英文)；质量认证书；凯氏消化手册。

3.2 针对不同样品的应用报告。

3.3 可提供 IQ/OQ/PQ 实施方法指导文件。

####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仪器生产厂家需在国内直接设有厂家销售服务公司，需提供原厂家服务中心营业执照，代理公司售后服务资质，需取得厂家售后服务授权等证明文件。

2. 厂家工程师到现场免费培训 2 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当天起，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二年。

3. 厂家服务中心直接提供终身维修，维修响应时间为 3 工作日。

#### 设备 2：水分测定仪技术与服务要求

##### 一、技术指标

1. 极化电极接口 1.1 极化电流：0-24 $\mu$ A（交流电，增量 0.1 $\mu$ A）。

▲1.2 测量范围至少包含 $\pm 1200$ mV；1.3 分辨率：0.1mV；1.4 最大误差范围：2mV。

2. 实际应用

※▲2.1 测量漂移值：<2 $\mu$ g/min（在线漂移）。

2.2 测量范围：10 $\mu$ g-200mg。

※★2.3 测量重复性：不大于 0.3%（>1mgH<sub>2</sub>O/样品）。

▲2.4 电解电流：电解过程智能控制(400, 300, 200 和 100mA 的电解电流智能切换)。

★3. 工作原理应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对库伦法测定要求，参数要求均能满足测定微量水分（0.0001%~0.1%）的供试品。

##### 二、性能指标：

1. 主机及控制终端

1.1 具有漂移绝对终止、漂移相对终止、延迟时间和最大时间四种终止模式。

1.2 具有在线、测定、固定值和需要输入四种漂移测定方式。

1.3 中文操作界面，打印中文报告。

▲1.4 彩色触摸屏控制终端或者电脑软件的双通道滴定控制模式。

1.5 一键滴定，可手动操作、方法和样品系列的快速运行。

1.6 具有试剂控制功能，实时监控试剂的状态。

1.7 至少可设置 30 个用户，3 个用户组，具有用户管理权限功能。

1.8 每个用户均可建立方法、手工操作和样品系列等。

1.9 即插即用电极，可以自动识别 USB 设备(条形码扫描仪、U 盘、打印机)或者 RS232 设备(自动进样器，天平)等。

1.10 通讯接口，具有 1 个极化电极接口,1 个电解电极接口，3 个 USB 接口、1 个以太网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CAN BUS 现场总线接口、1 个泵/搅拌器接口、1 个 TTL I/O 接口等。

※1.11 仪器需连接 LIMS 系统。对接我院现有 LIMS 系统（双通信接口），仪器软件所产生的各种类型的文档，包括 excel、word、pdf 等必须能被 Lims 自动采集数据。

1.12 保存 120 个方法和样品系列。

1.13 内置标准方法模板和方法库。

1.14 具有溴指数测定方法。

1.15 具有外部萃取/外部溶解专用方法；1.16 屏幕在线显示信息：t（时间）、水量、E（电位）、搅拌速度、V（体积）、drift（漂移值）。

## 2. 搅拌器和滴定台

2.1 内置磁力搅拌器。

2.2 完全密封滴定台。

## 3. 电极

具有有隔膜和无隔膜两种电解电极。

## 4. 外围设备

4.1. 溶剂管理器应能实现自动加液和自动排液功能。

4.2 通过 RS232 接口直接连接天平，实现数据传输； 连接打印机,打印符合 GLP 的报告。

4.3. 液位和废液传感器监控溶剂和废液瓶的状态。

4.3. 具有中文操作说明书，中文安装信息,中文简明指南，中文内存卡以及应用手册。

## 三、配置要求

1. 水分仪内置各种接口的主机：1 个测量电极接口,1 个电解电极接口,1 个连接泵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以太网接口，3 个 USB 接口。

2. 进口库伦法卡尔费休试剂 5 瓶。

3. 滴定杯 1 个。

4. 双铂针电极两根。

5. 橡胶隔膜垫 2 包，12 个/包。

6. 电解电极及电缆一套。

7. 溶剂管理系统一套。

8. 库伦法试剂更换套件。

9. 安装指导快速入门手册以及包含中文操作说明书、仪器应用手册 DVD 教学光盘。

10. 针式打印机（如 USB-P25 打印机）。

####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

1. 厂家工程师到现场免费培训至少 4 人能完全独立操作。培训课程包括仪器原理、操作和日常保养、仪器的校验。免费提供外出国内集中培训 2 人。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当天起，质量保证期 2 年。

2. 厂家服务中心直接提供终身维修，维修响应时间为 2 工作日。

HCLX

## 第九节 标项 9：半自动切片机等技术和服务要求

### 设备 1：半自动切片机技术与服务要求

#### 一、技术参数

★1. 有 0 位指示的精准定位系统，电动进样和电动切片，切片厚度 0.5 $\mu$ m-100 $\mu$ m，系统配置石蜡切片，用一次性刀片刀架和一次性刀片。

2. 具有手动和半自动两种切片模式。

▲3. 具有切片厚度总计和切片计数显示功能。

4. 修块和切片模式可灵活转换。

5. 两种电动粗进速度模式：300 $\mu$ m/秒、1800 $\mu$ m/秒。

6. 程序化的样本回缩功能。

▲7. 同一个刀架同时兼任宽刀片以及窄刀片。

8. 样本夹可以单手操作。

9. 刀架设计内置红色护手和锁定系统。

10. 主机连接控制器电子显示及控制各种参数。

▲11. 配置磁力废物槽。

12. 防水按键自动控制器。

※13. 切片厚度：0.5 $\mu$ m-100 $\mu$ m；0.5 $\mu$ m-5 $\mu$ m 以 0.5 $\mu$ m 递进，5 $\mu$ m-20 $\mu$ m 以 1 $\mu$ m 递进，20 $\mu$ m-60 $\mu$ m 以 5 $\mu$ m 递进，60 $\mu$ m-100 $\mu$ m 以 10 $\mu$ m 递进。

16. 修块厚度设定：1 $\mu$ m-600 $\mu$ m。

1 $\mu$ m-10 $\mu$ m 以 1 $\mu$ m 递进，10 $\mu$ m-20 $\mu$ m 以 2 $\mu$ m 递进，20 $\mu$ m-50 $\mu$ m 以 5 $\mu$ m 递进，50 $\mu$ m-100 $\mu$ m 以 10 $\mu$ m 递进，100 $\mu$ m-600 $\mu$ m 以 50 $\mu$ m 递进。

17. 水平进样：24mm $\pm$ 1mm。

18. 垂直移动距离：70mm。

19. 切片模式：4 种手动切片模式，半刀修片，小手轮顺时针修片，逆时针修片，加全手轮切片 4 种。

20. 样本回缩：5 $\mu$ m-100 $\mu$ m，以 5 $\mu$ m 递进，可关闭。

21. 电动粗进：300 $\mu$ m/s 和 800 $\mu$ m/s。

▲22. 最大样本：参考尺寸 68 $\times$ 48 $\times$ 15mm。

精确样本定位：水平 8°，垂直 8°可调。

#### 二、配置清单

整机一套，配套专用刀片 2 盒，50 片/盒。

### 三、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厂家工程师到现场免费培训 2 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当天起，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

2. 厂家服务中心直接提供终身维修，维修响应时间为 2 工作日。

### 设备 2：测汞仪技术与服务要求

#### 一、技术要求

★1. 冷原子吸收原理进行汞的检测，满足《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方法要求。

2. 无需进样模块切换能直接自动测定固体和液体样品，无需任何样品前处理、无需使用任何助燃剂、缓冲溶液。

3. 齐化管采用纳米金技术

4. 预富集功能满足多次进样，一次解析。

5. 能与标准接口天平连接，称样数据结果能自动导入到终端并直接参与结果的计算。

※6. 满足连续交叉进样 20 个固体样和 20 个 1mL 的液体样品，无需更换任何模块和耗材，并同时保证其数据的稳定性和重复性。

#### 二、性能指标

▲1. 检出限： $\leq 0.005\text{ng}$ 。

▲2. 重复性： $\text{RSD} \leq 1.5\% (\text{ng})$ 。

3. 测量量程： $0-1500\text{ng}$ 。

4. 热解温度：室温— $1000^{\circ}\text{C}$ 。

5. 最大样品量：固体  $\geq 1500\text{mg}$ ，液体  $\geq 1500$  微升。

6. 自动进样器：内置无限循环式、样品量 40 个，固体/液体样品均可，转盘式自动进样，紧急样品可随时插入分析。

7. 单个样品分析速度： $\leq 5$  分钟。

8. 具有样品自动浓缩、富集功能。

▲9. 检测系统：硅-UV 光电检测器。

※▲10.  $120^{\circ}\text{C}$  以上恒温加热型测量池设计，无需干燥管，高低浓度汞都能精准分析，并且要在控制终端上显示测量池  $120^{\circ}\text{C}$  实际温度。

▲11. 具有自动空白功能，特别适合未知含量的系列样品，真正实现高通量自动分析。

#### 三、控制终端

※1. 全套分析及数据处理系统，完全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TQM, GLP, EPA, ISO、CRF21、part11 等的要求。数据处理系统符合仪器配置运算要求，配置不低于酷睿十代 i7/i5 32G 内存 512GSSD 固态硬盘+1T 机械硬盘，2G 以上独立显卡，windows 最适配操作系统。必须能满足无缝对接我院现有 LIMS 系统（双通信接口），仪器软件所产生的各种类型的文档，包括 excel、word、pdf 等必须能被 Lims 自动采集数据等。

2. 无线网络连接功能，能与任何电脑、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等终端实现在无线网络连接，需通过网络连接非现场信号传输，以防干扰，确保安全。通过终端可监控仪器的运行情况及方法状态过程。

#### 四、基本配置

1. 主机一套（带无线网络功能）

2. 电脑一台（全套分析及数据处理系统）

3. 镍舟 80 只

4. 石英舟 10 只

5. 催化管 2 根

6. 金汞齐管 2 根

7. Hg 收集器 1 根

8. 氧气钢瓶一个（常规，氧纯度 $\geq 99.99\%$ ）

#### 五、售后服务及培训

1. 厂家工程师到现场免费培训至少 2 人能完全独立操作。培训课程包括仪器原理、操作和日常保养、仪器的校验。免费提供外出国内集中培训 2 人。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当天起，质量保证期 2 年。

2. 厂家服务中心直接提供终身维修，维修响应时间为 2 工作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一、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格式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格式

三、报价部分格式

说明：

-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编制，无给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2、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和编制。

HCLX

2020年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HCLX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资格文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依法缴纳税收材料（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重大税收违法记录承诺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相关说明）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HCLX

- (4) 依法缴纳税收材料（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重大税收违法记录承诺函；**

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 2020 年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CZX—20094）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HCZX

## 二、商务技术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制造商签发的质保文件（免费保修书，须明确保修年限）。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a、营业执照复印件
  - b、投标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5) 投标产品注册证（盖章复印件）；
- (6) 售后服务（故障维修）机构驻地证明材料、备件库证明材料；
-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 (8) 用户操作使用培训计划方案、培训时间、地点、费用、达到的水平及考核方法的详细描述；
- (9) 供货业绩合同复印件；
- (10) 近年完成的相同/类似项目情况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采购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
- (11) 商务偏离说明表；
- (12)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 (13) 招标文件确认书；
- (14) 投标报价设备清单（无价格）表；
- (15) 供货明细清单；
- (16) 投标报价产品技术性描述：产品设计说明，并陈述产品结构、材料及配件品牌、型号和规格；
- (17) 技术性能及参数对照表；
- (18) 列出产品制造过程中质量检验仪器和工具，并详细说明用途；
- (19) 质量手册或关于质量管理、质量体系、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的详细介绍；
- (20) 验收方案（须提请采购人确认）；
- (21)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HCLX<b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2020 年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CZX-20094）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202 年 月 日起至 202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          |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3) 制造商签发的质保文件（免费保修书，须明确保修年限）。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社会信用<br>代码/注册码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经营范围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br>等证书情况   |   |                  |      |
| 税务登记号               |   | 企业员工总人数：___人     |      |
| 2018 年底资产总额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___人 |
| 2018 年底净资产          |   | 中级职称人员           | ___人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___人 |
| 银行账号                |   | 技工               | ___人 |
|                     |   | 售后服务<br>技术人员数    | ___人 |
| 维修服务机构情况            | 机构名称：_____ 地址：_____<br>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单位公章）           |      |
|                     |   | 年 月 日            |      |
| 备注                  |   |                  |      |

附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5) 投标产品注册证（盖章复印件）；
- (6) 售后服务（故障维修）机构驻地证明材料、备件库证明材料；
-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我公司自愿参加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_\_\_\_\_的供货安装和售后服务采购的投标活动，完全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并对本次投标供货货物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注明数据，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合同条款规定的处罚。

我公司承诺提供\_\_\_\_名操作人员\_\_\_\_天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_\_\_\_\_，培训内容：\_\_\_\_\_，培训费用：\_\_\_\_\_元已经包含在总报价内。

我公司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的免费质保期（保修期），在此期限提供免费更换或维修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或部件及服务。并承诺在免费质保期（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故障报修通知起\_\_\_\_小时内作出响应，如果需要则在\_\_\_\_小时内一定到达使用现场进行修理，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修复并达到正常工作状态。承诺及时向用户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8) 用户操作使用培训计划方案、培训时间、地点、费用、达到的水平及考核方法的详细描述；

(9) 供货业绩合同复印件；

### 近年完成的相同/类似项目情况表

| 项目名称 | 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 | 交货日期 | 采购单位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使用情况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已经验收并交付使用的，请填写本表。

2、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采购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 近年完成的相同/类似项目情况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采购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

(11) 商务偏离说明表：

### 商务偏离说明表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HCLX

(12)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13) 招标文件确认书；

## 招标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2020 年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CZX-20094）及补充招标文件（关于招标文件的修正、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HCZX

(14) 投标报价设备清单（无价格）表：

投标报价设备清单（无价格）表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产地 | 免费质保期<br>(保修期) | 占总价<br>比值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表格可增行扩展。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5) 供货明细清单；

### 成套供货清单

仪器设备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备注(内容)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随机备品备件和特殊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随 机 文 件     |    |    |    |        |
|    | 使用说明书       |    |    |    |        |
|    | 合格证         |    |    |    |        |

注：1. 本表所列项目已经全部计入投标总价。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成套供货清单。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6) 投标报价产品技术性描述：产品设计说明，并陈述产品结构、材料及配件品牌、型号和规格；

(17) 技术性能及参数对照表：

### 技术性能及参数对照表

仪器设备名称：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① 投标方必须针对技术部分中有关需求逐个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与技术需求内容采用同样的顺序。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明确；用数值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值来响应；

② 偏离栏：明确“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③ 如果存在偏离，请针对偏离情况作出解释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8) 列出产品制造过程中质量检验仪器和工具，并详细说明用途；

(19) 质量手册或关于质量管理、质量体系、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的详细介绍；

(20) 验收方案（须提请采购人确认）；

(21)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 三、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 (4) 其他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HCLX

# 投标函

致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HCZX-20094 的 2020 年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规章，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本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所明确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采购项目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2、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6)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 (1)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 (2) 投标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 (3)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将按照《中标通知书》要求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6、如果我方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自动放弃本次招标项目相关权益。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已详细审阅和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招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_\_\_\_\_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开标一览表格式

### 2020 年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_\_\_\_\_（填写标项序号和名称）

#### 开标一览表

致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 HCZX-20094 的 2020 年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实施。

|     |                          |                     |
|-----|--------------------------|---------------------|
| 标项号 | 投标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                     |
|     | 交货期（日历天）                 |                     |
|     | 质保期                      | 设备验收合格、移交之日起_____个月 |

说明：1、备注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关税等一切税费。

2、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3、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投标报价明细清单格式

### 2020年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填写标项序号和名称)

#### 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产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2        |    |       |       |    |    |    |    |  |
| 2.1      |    |       |       |    |    |    |    |  |
| 2.2      |    |       |       |    |    |    |    |  |
| 2.3      |    |       |       |    |    |    |    |  |
| 3        |    |       |       |    |    |    |    |  |
| 3.1      |    |       |       |    |    |    |    |  |
| 3.2      |    |       |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要求按投标设备组成来报价，包括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方案设计与编写费、设备购置费、运输与装卸及保险费、安装调试和验收费、质保期运行维护与修理和更换、技术支持、培训费、售后服务和税金等费用均计入报价。序号“N”为招标设备名称，“N.1”起为组成该设备或系统的可单列的部分，举例：1.空调机一套，1.1室内机、1.2室外机。

如是进口产品，须在备注栏中明确标注。备注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关税等一切税费。

表格可增行扩展。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质保期满后三年的维修保养服务价格表格式

2020年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填写标项序号和名称)

质保期满后三年的维修保养服务价格表

仪器设备名称: \_\_\_\_\_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或产品号(码) | 数量 | 单价 | 品牌、产地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修理人工费 | _____元/每小时  |    |    |       |    |
|    | 年度保养费 | _____元/次    |    |    |       |    |

- 注：1、以上报价均为开正规发票含税价格。  
 2、修理费=更换零（部）件费用+修理人工费。  
 3、零件、部件价格不含修理费。  
 4、修理人工费：按现场修理实际时间计算，含维修工具和仪器费用、人工、交通、差旅 费和津贴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5、故障修复后保修三个月或一年：在修复后三个月或一年内出现相同故障，给予免费修 理，保修期顺延。保修三个月或一年或其他特定时间按产品制造商承诺或提供信息。  
 6、年度保养费中包含做保养的修理人工费和辅助材料费等,不含更换零件部件的购置费。当年度保养时发生更换零件或部件时，总费用=年度保养费+所更换零件、部件价格。所 更换零件、部件执行三个月或一年的保修期。  
 7、维修、保养后仪器设备质量必须达到出厂合格标准。当出现争议时，以具有权威性的 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8、结算方式：服务后付费，按季或按年结算，具体以合同补充协议明确。

品牌（制造）商（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的\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填写说明：

1.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还需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核查，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的各核心产品制造商均需提供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

2. 属于前附表中规定的其它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你公司组织的 **2020 年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贵公司通知**后按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HCLX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此表投标文件文件中无需提供，待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填写此表，并将此表的扫描件或（图片）

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 10907955@qq.com 或政采云平台）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0 年 月 日

## 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应标。在这次应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应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政府采购办。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